

九江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9 年九江市营商环境 自评价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江西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九江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 2019 年九江市营商环境自评价工作。此次营商环境评价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摸清我市营商环境发展状况，以评促优，力争三年内显著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现将我市开展 2019 年营商环境自评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价对象。各县（市、区）、与企业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和各金融机构。

二、评价主体。九江市各县（市、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三、评价时间范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将启动问卷填报、随机抽样座谈和暗访工作。

四、抽样企业。根据产业划分、企业规模、企业类型，在全市各县（市、区）进行万户随机抽样。被抽中填报问卷的企业和参加座谈或暗访的企业应积极配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并客观评价。

五、评价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放问卷，线上问卷将由系统自动发送短信链接至法人和经办人员手机号码，通过链接地址进行填报。由系统随机抽选企业参加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的座谈会，由研究人员根据评价要求进行随机暗访。

六、保密要求。评价机构将对评价主体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调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用于营商环境评价目的。

特此公告。

